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专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Y61013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设计人（全称）：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新区金鼎路
排水管网及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新区金鼎路排水管网及东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2.工程内容及规模：金鼎路道路规模为城市支路，西起铁诺南路，沿线与
长丰南路(西线)、长丰南路(东线)相交，终点至正阳路，路线全长约 1207.25m，
车行道宽度 12m，道路总宽 21.16-29.47m。主要对铁诺南路~长丰南路(东线)
段的雨污水管道采用非开挖修复工艺进行修复(CIPP 紫外光整体固化修复)；
对长丰南路(东线)~正阳路段的道路、排水管网、照明及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
拆除重建。满足该段道路雨污水正常排放的需求，提升金鼎东段道路的行车
舒适性、行人出行便捷性及夜间的道路亮化效果等。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铜川市新区。

4.工程建安费：2151.32 万。

5.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支路。

6.设计证书等级：市政道路、排水专业乙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金鼎路排水管网及东段道路提升改造。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设计后期服务。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资料，要求，建设地点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2	施测地形总平面	1		
3	勘察资料	1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	6	初步设计批复后5个工作日	

五、依据本项目设计招标确定，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40.3 万元
(肆拾万叁仟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1	40%	1612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50%	201500	施工图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
3	10%	403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
合 计	100%	403000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指定 杨轶珣 为本项目负责人。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日。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至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八、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应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5.3.7

设计人名称: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师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 3001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电 话: 029-88661749

传 真: 029-886617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3609200252994

时间: 2025.3.7

